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永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5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永清於民國113年1月9日上午7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南區食品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，途經同路段41號前時，欲迴轉穿越對向內側車道及汽車陣往對向路外「公元麗池」社區大樓與「一品博觀」社區大樓間便道通路前進，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行車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又迴車前應暫停並線事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、並注意行人通過後始得迴轉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特別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，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從隊向汽車陣間左迴轉往對向路外，適告訴人陳春錦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(起訴書誤載為NBD-8035號，應予更正)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南往北直行至該處，遂與被告發生碰撞，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胸壁挫傷腰背挫傷腰椎第4及5錯位滑脫等傷害，嗣警察到場處理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2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
04 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5 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
06 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7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戴筑芸